

中臺科技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081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0826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學院實習業務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，提高實習品質及維護學生實習權益，依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各系、所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二、審議各系、所實習實施成效。
三、其他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學生代表等組成，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依序經院務會議及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